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 万法意字第 001 号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航海东路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24 层

电话: 0371-55097786 传真: 0371-86065578 邮箱: wonder365@139.com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资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无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上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公告》”）。



《股东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26年5月11日上午09: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杜建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0日15:00~2026年5月11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参与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220,2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6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合法资格。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和其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讨论的议案内容已经在《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中披露。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列入通知公告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0,220,2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0,220,2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0,220,2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60,220,2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60,220,2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

同意60,220,2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0,220,2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60,220,2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律师

吴凤娟

吴凤娟

见证律师

张慧

张慧

马安冉

马安冉

